

华安证券月月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安证券月月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安证券月月赢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十四条“其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通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月月赢5号产品将于2021年10月12日、13日开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3%调整至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1%。后续如有变动，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